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7〕2号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废弃物海洋倾倒 许可证核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南海分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有关精神，“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取消委托地方的许可，改由国家海洋局直接受理审批。为做好落实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2日国务院文件（国发〔2017〕7号）印发之日起，沿海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申请，改由国家海洋局各海区分局受理。

二、“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的后续管理政策正在制定当中，将对就近接收、方便办理等内容进行规范和明确，待履行相关手续后再行发布实施。在后续管理政策正式发布实施前，暂由各海区分局直接受理。各海区分局要切实提高认识，克服审批量增大的实际困难，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严控审批时限，积极稳妥做好后续落实和衔接工作。

三、各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海区分局要通过网站公开、电话告知、更改网上办理指南等多种方式及时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有关情况告知倾倒单位，耐心做好解释工作，确保后续工作稳妥推进、有序衔接。



（此件主动公开）